

中山市总工会

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 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总工会、各镇街总工会，各工委会、市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及时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结合上级工会“春节送温暖”工作部署，实现工会送温暖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现对全市困难职工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努力做到底数精准、原因精准、帮扶精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慰问对象

工会组织关系属中山市总工会管理（含直接或间接管理等关系，包括属地管理和双重管理等形式）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家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本次活动慰问对象：

（一）节日慰问对象

1. **特困职工家庭：**持有中山市民政局发放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中山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截至

2021年12月13日仍有效)。

2. 因患重大疾病致困的职工家庭

(1)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下，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市内外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近12个月个人自付、自费金额合计3000元以上。

(2)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市内外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近12个月个人自付、自费金额合计1万元以上。

(3)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不含)以上的，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市内外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近12个月个人自付、自费金额合计2万元以上。

3. 因病支出较大或受意外伤害致困的职工家庭

(1)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下，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因患病、遭遇意外伤害在市内外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近12个月个人自付、自费金额合计2万元以上的。

(2)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不含)以上，职工本人或其家庭主要成员因患病、遭遇意外伤害

在市内外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近12个月个人自付、自费金额合计3万元以上的。

4. 职工本人或配偶身故：职工本人或配偶于2020-2021年死亡，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5. 工伤职工

(1) 职工本人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并于2020-2021年期间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至六级工伤（劳动能力障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2) 职工本人年内（截至2021年12月13日）因工伤在市内外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连续住院治疗60天以上，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 助学帮扶对象

特困职工家庭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高中（含中专、中职和技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接受特殊教育的子女。

二、申报材料

(一) 《2022年“春节送温暖”困难职工调查表》原件（附件1）。

(二) 《2022年“春节送温暖”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声明书》原件（附件2）。

(三)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账户名称须与身份证相

符)。

(五) 参保证明或盖有单位工会公章的《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明细表》。

(六) 根据不同帮扶类型，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1. 特困职工家庭：中山市民政局发放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需复印 2021 年年审盖章页及家庭成员页) 或《中山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需复印 2021 年年审盖章页及家庭成员页)。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应届考上或在校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须附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开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2. 因患重大疾病致困的职工家庭、因病支出较大或受意外伤害致困的职工家庭：

(1) 疾病证明书或出院小结等相关证明材料(需盖有市内外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公章)复印件；

(2) 市内外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有效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

3. 职工本人或配偶身故：

(1) 职工本人身故：相关死亡证明材料和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职工配偶身故：相关死亡证明材料和夫妻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工伤职工:

(1) 工伤一至六级职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伤认定书复印件、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复印件。

(2) 因工伤连续住院治疗职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伤认定书复印件、住院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须由单位工会认真核对、严格把关, 严禁弄虚作假, 违者将承担相应责任; 核对无误后, 由单位工会主要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核签“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意见并签名、加盖工会公章。

(七) 新建工会未刻制工会公章的需提交《工会组建呈批表》等已建工会组织有关证明材料。

(八) 劳务派遣职工等单位工会公章与参保单位不一致的需由其所属工会开具情况说明。

三、其他事项

(一) 对于初审工作, 如果职工本人身故的, 由职工身故前所在单位工会负责初审。劳务派遣工按照工会会籍关系, 由其所在基层工会组织负责初审。

(二) 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女职工, 其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且与所在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 可作为节日慰问活动的慰问对象。

(三) 职工本人为本次节日慰问活动的申请人。职工本人因病身故，向其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发放慰问金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申请人。具体如下：

1. 职工身故前已婚，其配偶为申请人；
2. 职工身故前离异或丧偶且育有子女的，其子女为申请人，子女为未成年人的，其父母为申请人；
3. 职工未婚或离异（丧偶）未育有子女的，其父母为申请人。

(四) 对家庭收入的认定，以职工声明（承诺）为主要依据。市总工会认为职工声明（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参照《中山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办法》（中工总字〔2020〕26号）有关规定进行核实。

(五) 同一职工家庭只能以其中一名家庭成员的名义申请。

(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不属于本次调查摸底的对象：

1.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2. 有雇佣人员从事赢利性活动的。
3. 个人提出申请，但在入户调查时，按照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或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七) 除有特别声明外，上述所称的“以上”“以下”，包

括本数。

（八）重大疾病、家庭主要成员认定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山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办法》（中工总字〔2020〕26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对困难职工情况进行调查摸排，重点掌握困难原因及困难程度，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帮扶对象认定不符合要求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市总工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各级工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则），在本级工会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帮扶对象给予帮扶慰问。

（二）严格申报标准及条件。各级工会组织要掌握标准，善用组织优势，严格按照申报范围及条件，广泛组织工会干部、社工、工会义工认真调查走访核实，并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附件1、2、3），于12月13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三）做好宣传发动。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宣传，扩大影响，通过开展“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发挥工会组织在兜底民生底线方面的作用，确保困难职工及时得到帮扶。

联系电话：88322826、88326292，传真号码：88230626，
邮箱地址：zsgbzb@126.com

- 附件：1.2022年“春节送温暖”困难职工调查表
2.2022年“春节送温暖”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声明书
3.2022年“春节送温暖”困难职工信息汇总表



